

所有的一切都在你我身边呼吸
所有的一切都在你我心中涌动
所有的一切都恍若梦中飘忽
这是一部动人心弦的平缓舒雅的
略带伤感的百分之百的爱情故事

五月风

◆ 顾士俊 著



“五月风”是一本关于爱情的小说，它讲述了一个发生在五月天的爱情故事。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小风的男孩，他在五月的某一天遇到了一个女孩，从此他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这本书以细腻的文字描绘了爱情的甜蜜与苦涩，以及成长过程中的种种困惑与迷茫。它不仅是一部爱情小说，更是一部关于青春的成长小说。如果你喜欢阅读关于爱情的故事，那么这本书绝对值得一读。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五月风

WU YUE FENG

◇ 顾士俊 著

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五月风/顾士俊著. —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
2006. 11
ISBN 7-207-07201-5

I. 五... II. 顾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41603 号

责任编辑:黄铁峰 李春兰

技术编辑:张 鸣

封面设计: 神龙设计+安璐+侯园

版式设计:赵冬梅

封面题字:蒋英坚

五月风

Wu Yue Feng

顾士俊 著

出版发行	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通讯地址	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(150008)
网 址	www.longpress.com E-mail hljrmchs@yeah.net
印 刷	黑龙江省阿城制版印刷厂
经 销	新华书店
开 本	880 × 1230 毫米 1/32 插页 2
印 张	11
字 数	270 千字
版 次	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207-07201-5/I·970

定 价 25.00 元

(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,印刷厂负责调换)

责任编辑 黄铁峰 李春兰
技术编辑 张 鸣
封面设计  神龙设计+安璐+侯园
版式设计 赵冬梅
封面题字 蒋英坚



序 言

孙琴安

人生是一种缘。与顾士俊的相识、相知便是如此。

去年初秋,与弟弟棋安、小伟一起聊天时,忽然来了一个人,约近四十,笃实的身材,衣着朴素而随意,方端端的脸上透着几许执着与朴实。当时只记得小伟说他叫顾士俊,在政府部门工作,喜欢写小说,并没有留下太深刻的印象。

说也奇怪,自此以后,便常遇见他。而他似乎也很愿意与我交朋友。没过多时,他忽然赠送给我一本书——《爱 拿什么来呵护》(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),是部长篇小说,作者正是顾士俊。这令我,惊讶不已,因为在他与我的交谈中,几乎从未谈起过他的小说,以及他对小说的喜爱,但他却脚踏实地、一声不吭地埋头写作,默默耕耘,这种不事张扬、低调处世的风格,在当今的中青年作家中似乎很少见。

今年春,上海几位书画家邀我聚会,他一听,也愿意陪同参加。记得那次是在篆刻书法家谭家朋家中,同聚的有著名画家许艺城、许灵弟,著名书法家张大卫,李祖德先生,大家饮酒品食,谈今说古,评书论画,玩了整整一天。谭家朋还深情地回忆起了“文化大革命”中他与书法大家高二适的交往,拜高为师的经过,随后还兴致勃勃地展示了高二适致他的二十余封信札。那种酣畅淋漓、老

成高古、自然脱俗的笔墨，当今书坛已经绝迹。这也是那次聚会最精彩的节目。

然而，面对这些花甲之年的高谈阔论，顾士俊居然始终饶有兴趣地在一旁倾听，时而插话提些问题，显得很有耐性。事后我问他：“现在年轻人对老人的意见一般不爱听，多半坐不住，你为什么能枯坐如初？”他微笑着说：“我爱写小说，而写小说是需要生活积累的。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人，我过去与老画家接触不多，这次有机会与这么多的老书法画家一起交谈，就可以了解到他们的言谈举止、性格特点，说不定在以后的小说创作中会用上。”随后他又用一种不容置疑的语气说：“你要么不写小说，要写就必须熟悉各种人物，熟悉各种生活。”

至此，我才明白，顾士俊为了写小说，平时一直注意观察社会，留心生活，广泛了解社会生活中的各色人物。难怪我每去看望父亲，他也愿意陪同，耐性地听我父亲讲述那些老掉牙的陈年旧事，原来他在积累素材，为自己今后的小说创作所用呢。

本来我只知道顾士俊是一位经济师，在政府部门工作，随着交往的增多和了解的加深，我才知道他能走上文学创作道路，也有一段鲜为人知的曲折经历。

他出生于上海农村，父亲是上海一所学校的校长。在父亲影响下，他从小耳濡目染，就喜欢绘画、音乐，弄弄乐器。渐大，尤喜数学与文学。但文学最初并不如意。读中学时，有一次写作文错别字连篇，受到语文老师的点名批评。这一下却反而促使了他对语文的重视，开始一本本阅读中外名著，久之深深被文学瑰丽的殿堂所吸引，从此便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真正将他带至文学创作道路的人，是著名诗人孟浪。孟浪是他的表哥，以朦胧诗而驰名诗坛。早年的顾士俊受他影响也写过不少诗作，后来才由诗转入小说。他喜欢看《红楼梦》等中国传统



小说,同时也广泛阅读了大量世界名著,近来尤喜村上春树、米兰·昆德拉的作品。而他早年干过农活,在上海河南路挖过自来水管,做过裁缝,当过教师,一度是某制药厂的推销员……这些丰富的经历也时时点燃着他写小说的欲望,给他以创作的灵感与冲动,最终使他走上了小说创作的道路,一发不可收拾。

从他已出版的长篇小说《爱 拿什么来呵护》来看,他的语言风格独特,语流如溪流潺潺,有时闪现文采,有时充满浪漫,有时透出些许清纯与可爱。至于他这次推出的长篇小说《五月风》,描写上更为成熟,故事情节也更为复杂,可以见出他的发展轨迹。据我所知,他的第三部长篇小说创作已近尾声。

应该说,顾士俊目前的创作状况良好,也正处于他自身创作的一个高峰。这种创作状况和欲望,在人的一生中不可能出现太多,对有些人甚至仅有一两次,自然应当珍惜。

人生是多元的,对自己的工作或爱好也可以有多项选择。有些人在工作之余喜欢打牌,有些人喜欢上网,甚至跳舞、泡吧、喝酒,嗜赌成性,而顾士俊则喜欢文学与音乐,有自身的追求与乐趣。至今他仍喜欢边听音乐边写作,往往沉浸在一种美妙的艺术氛围之中,有时甚至进入一种境界。这种感觉,只有他自己知道,也是令人羡慕的。小说《爱 拿什么来呵护》中的一段文字,未必是他自身的写照,却可以推见他写作的影子:

一进入书房,我就迫不及待了,人还没坐,几乎同时把台灯和手提电脑打了开来,兴奋地看着闪动的液晶屏,胸中写作的冲动胀得鼓鼓的。真希望手指在键盘上轻轻一点,洋洋大作即一蹴而就,至于有没有人看那并不重要,我更看重的是它的存在。就像各个人一样,他的存在意义就是曾经在世上来过,至于有多大的权,有多响的名气,是否拥有千万私产,这一切在我眼里都是过眼烟云而已……



在这里,我们不仅可以曲折地联想到他写作的身影和状态,更可以看到他对写作意义的认识,他对写作与人生关系的认识,以及他对人生价值和写作价值的一种判断。

就在前不久的一次交谈中,他还对我说:“人生有限,就这么点光阴,因而要学会做减法。只有舍弃了一些东西,我们才能集中精力做成一件事,获得些成功。”

我想,以顾士俊不过近四十岁的年龄,对人生便有这样的感悟,那已是十分难能可贵了。再加上他的理想和信念,又有一种脚踏实地的苦干精神,坚忍不拔的顽强意志和百折不挠的执著追求,相信他在不久的将来,在文学的艺苑里,必将会结出更为丰硕的果实。

是为序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
于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



“留守男士。”我刚放下客户电话，小燕子清脆悦耳的声音接踵飘入我的耳畔。每每听到她如此称呼我，那无法抑制的美滋味如同氤氲油然在我周身弥漫开来，良久后才烟消云散。那是我妻子的电话。除此之外，只有小燕子才这样称呼我。

我的妻子在美利坚合众国留学——其实是打工赚美钞而已。今天，我已经接到她第二个越洋电话了，那是在十分钟前。当然，我是希望每时每刻都能接到她的来电，哪怕只听她说一个字，我都会感到欣慰无比，精神倍增。事实上，只要她哪天来电，这一天，我的工作状态一定是最佳的，工作效率势必出奇地提高。这一工作状态，深信同事中无人可以与我比及。

我满心欢愉地说了声“谢谢”，旋即提起电话筒。电话筒上还有余热。

“今天你肯定是兴奋了，到现在还没睡觉。”我手指间一边悠然地转动着水笔，一边不无关切、充满怜爱地说。

“你最近不外出吗？”

“你已经问过我一次了。你没健忘症的。”我有点疑惑。

“我想再次确认一下。”

“是的。我上星期刚从重庆出差回上海，我想公司不会马上又安排我出差的。再说，上海这边有一大堆事务要处理。怎么啦，咪咪？”



电话中一阵沉静，一如置身于闷罐子中。见她突然了无声息，我心里冒急了，忙问：“怎么啦，咪咪？”她支吾回答：“没事。”

“你白天工作一定挺累的，还是早点休息吧。身体是革命的本钱。”

“Yes.”

我与妻子已有两年多没见面了。彼此互送衷肠不是通电话，就是发 Email。电话她打来的比我要多一筹，一般是在我白天上班时打过来，具体时间倒没固定，当然双休日里除外。至于 Email 谁发多少也就不分上下了——我每天一次那是必不可少的，已成习惯。而在之前所有的通话中，数这一次最短。因为我手头的事堆积如山，而且都得立马处理，所以，我对妻子的来电也没多在意，放下电话，便一头扎进事务堆中，心无旁骛。

她是那种敢做敢当的女人，只要是她认定的事，就会义无反顾地付诸行动，绝不拖泥带水，即便是猛撞了南墙恐怕她也绝不回头。想当初她是不顾父母的竭力反对，寻死要活，非我不嫁，弄得我时至今日都不能进她娘家的门槛，虽然我是多么想尽我的孝道。好在大城市里，左邻右舍，鸡犬声相闻，老死不相往来，没人知晓这一切。可能这就是生活在大城市的最大好处吧。

而当初她提出要去美国，我同样无异议，义无反顾予以支持。一切繁琐的出国手续都由我一人上下张罗，诸如筹美元，打点行装等等，最后泪流满面地在虹桥机场为她送行。从此，我就有了“留守男士”的美名。当然，这仅限于公司里。平时也只有小燕子才这样称呼我。至于邻里隔壁是否知晓，恐怕也未可知。

好一个孤独的大城市生活！

我是一个孤儿，双亲在我六岁时遭遇车祸，双双撒手人寰。而在结婚以前，我仅仅是一家小公司的小职员，薪金一般，家产寥寥无几。招像我这样的倒霉鬼为成龙快婿，十有九家的父母都会摇



头发指，叹息不迭。哪家父母不希望自己的女儿嫁个家境殷实的好人家？我深知这是人之常情，所以她父母无论怎么待我，我都毫无怨恨。此前，我一直坚信，时间会慢慢弥合一切裂痕。我曾暗暗发誓，将用一辈子的耐心等待这一天的到来。

我当然爱她，是刻骨铭心的。我爱她的直爽劲，然而最打动我心扉的是她的妩媚丽姿，她的性感是那么的煽动人心，令人无法抗拒。

那天忙完白天的事务，接着晚上又是应酬。本来我并不想去，只想回家好好静静心，听听音乐看看书，独自逍遥一番。可这是公司领导安排的，我自然不得违命，说真的，我已腻烦逢场作戏的生活。在人家手下吃饭，就是身不由己。我时常这样感叹。

所谓的应酬，无非就是先开饭局，完了不是卡拉OK，就是去洗桑拿，抑或两个项目先后进行。我们老板是那种处处追求卓越的人，跟随着他，我们自然沾光不少，每次出去都是非名店不择。人们都以能挤身此圈为荣耀，觉得身价百倍。到场的人物绝非等闲之辈，而且各个自我感觉都特别良好。

饭局后，老板率领醉醺醺的我们直奔“钱柜”，乐感好的、五音不全的，轮换交替引吭高歌，唱得好否不管，歌毕总掌声四起，如此这般地借以蒸发胃里的酒精。

我回到家时已是深更半夜。

从一个喧嚣不已，幻影迭起的世界，进入另一个迥然相异的世界，一个寂然的家——我的家，两年了，我独守空房与影相吊，不过我已是习以为常。而今夜回家我怎么都深感不适，陡然兴奋大作，竟一无睡意，几番欲抑都无补于事。在回家路上，坐在公司领导的车上，我还半醉半困，并伴有如坠梦里的感觉。我还想着今夜一到家定是脸脚不洗倒床一觉不醒到天明。真是不可思议。

我无意开灯，惟恐自己的灵魂被融化。冷寂的月光斜泻进来，



五月风

将我整个儿地笼罩其间，我仿佛置身于透明清澈的冰屋中。灵魂最适宜在这样的境地里漂游吧。我胡思乱想。

阒无声息。我一会儿在客厅的沙发上坐坐，一会儿起身围绕茶几缓慢移动脚步，思绪自然是万千种种，杂乱如麻，一无头绪可言。所有的念想一如流星在我的脑际稍纵即逝，我根本无从捕捉。还好，我能平静地面对如此思绪。如此周而复始，良久，我才不由自主地走向阳台，仿佛我是被吸而入。

紧闭的落地塑钢拉门将阳台与客厅隔开。我双手使足了力，猛地将滑动自如的门向两边拉开。门顿时哗啦作响。

“门，你是不是被我弄疼了？”我盯视着门，后悔不迭地说。

我深知自己的行为很怪异，就是无法控制。

“是我喝多酒了。真抱歉，下不为例。”我轻轻抚摸门框，怜惜油然而生。

对门，我从来没像今夜如此使力过，每次都是那般地小心翼翼，呵护有加。

一分钟后，当我确信门完好无损，依然是那么安静平和，那么忠实于我的家，这才昂首跨过门槛，径直靠近了阳台护栏。我家的阳台没封，整个一幢公寓恐怕惟我一家了。

时值初秋。凉爽的夜风迎面徐徐吹来。呵，真是沁人心脾。我瞬间清醒过来，感到浑身惬意无比。我深呼吸，尽量放松身子，尔后引脖仰望着深邃的夜空。夜籁人静，众星拱月，如此夜色我不知多年未曾享受了。置身其间，我几乎忘我，仿佛觉得自己的灵魂已飘逸出窍，飞向明月，飞向众星。

“把酒对明月。”我脱口而出，即而噗嗤一笑，“瞧！古人有多浪漫啊！在这方面我辈怎堪于古人相媲美。”

随后，我竟孩提般天真烂漫地数起星星来。

一颗星、二颗星……当我数到第十三颗星星时，妻子的音容笑



貌蓦然滑过我的脑际。突然一颗流星横空滑过,好像飘落在我的心湖里似的,我不由地兴奋起来,一如涟漪荡漾不止。兴许我妻子就是那灿烂绚丽的流星了。我幻想着。

妻子这时在美利坚合众国奔波劳作,够辛苦她的。“我得问候她一声。”我喃喃自语,旋即转身几乎奔跑着进入客厅。我一股脑儿先将客厅所有的灯一下子打开,霎那间眼前一片光亮如昼。

我知道白天一般她很少在家,就直接往她上班处打了。我翻开电话簿,一边看着联系号码,一边手指僵硬地摁着电话键。她在一家旧金山中国餐馆打小时工,平时我几乎不打那里的电话,是怕影响她上班,我对那里的电话自然就陌生了。

拨号完毕,我轻轻抚摩着砰然心跳的胸口,静静听着自己短促的呼吸声。

对方先出声,一个声音浑厚的男声。“Hallo”我是听懂了,往后我只听得叽里咕噜,无论我怎么竖耳静听都是丈二和尚。我只能猜想,也许是对方问我找谁。我用半生不熟的英语说要咪咪听电话。同样,我还是没听明白对方的回答,简直让我如坠云雾。所有话中我只能辨析出一个“NO”。最后,我只得没好气地挂上电话。我用了老半天工夫一遍遍地琢磨着“NO”的意思,是表示不在呢,还是上班时间员工私人来电一概不能接听,或者另有其意。我左思右想,终了还是不得其解。作罢后,我指法娴熟地在键盘上跳跃着往妻子的住处打。这时,我既紧张又兴奋。我明知此时她在家的可能性几乎为零,但还是希望这会儿能听到她让我心灵深感慰藉的回音。

一阵“嘟嘟”声后,终于听到那端的声音了。那声音是我再熟悉不过的了,不过是我妻子的录音声,是用英语说“我现在不在家,有事请留言”。此告白我已听得数不胜数,当然至今不厌,也永远不会厌倦。孤独的日日夜夜,寂寞难挡了,我就会给妻子留言



几句，释放我的思念和对她的关切之情。

“数星星了，想到了你。那第十三颗，定是我们俩的夙处。”我极富感情地留言道。

之后，我闭目仰坐在沙发上，不知不觉，进入了梦乡。

有一天，快吃午饭的时候，我从老总办公室回到自己的业务部，正经过小燕子的接待处被她叫住了。

“你的电话。要转进去吗？”我看她略显神秘地说。

“给我。”我对她做了个鬼脸，随后接过电话筒。

“你好，我是文久。”我彬彬有礼地说。

“文久，我是咪咪。”

“怎么，这么晚你还没睡。”我不紧不慢地转身背对着小燕子，关切地说，内心自然欢喜不已。

“瞎扯，我刚下飞机。”

“你去旅游啦？”

“我现在已在浦东机场。”

“你怎么突然回国了？”我诧异地问。虽然这是我日夜期盼的，但此刻我真不敢相信。

“咪咪回来啦？”我听小燕子好奇地问，但并没回答。

“我马上要出机场了。”

“那我这就过来接你。”我兴奋地说。那时我真的想插翅飞去。

“不用。你直接回家等我就行了。”

“好。那我马上回去。”

当我把电话挂好，转身欲离开时，小燕子不温不热地问我：“不一起吃饭啦？”

“你们去吧，中午我得回家一趟。”



“悠着点。”她神秘兮兮地说，而且还冲着我嬉皮笑脸。

“你懂什么呀，满肚坏水。”

炎日当空。一到家，我就有条不紊地拾掇起屋子，尽管我并不在家务活，我的动作还算麻利，没费多少工夫就搞掂一切。其实，房间本来就 very 干净整洁，物件摆放得整齐划一。每周钟点工来我家二次打扫、收拾。我完全可以不用做什么的，就坐等妻子回家也行，我这么做纯粹是为了满足妻子的眼球，她平生最讨厌的就是凌乱不洁，她爱洁成癖。在她出国之前，家务活全由她一手包揽，家中也曾用过几次钟点工，结果总不能令她满意，每次钟点工事毕之后，好多地方尤其是哪些旮旯处她都得细致地返工一遍，后来干脆不用了，她发誓宁可累死也得自己干。那时，在这方面我是没任何发言权的，反正是她说了算。不过，这样也好，我落得轻松自在。现在，钟点工完了事高兴走人就是，期间，我从不指手画脚，也从不检查，更不会自己返工。

我估计时间差不多了，就乘电梯下了楼。电梯门刚呼哧一声打开，就见一辆崭新的蓝色桑塔纳 3000 的士在公寓门口稳当地嘎然而止。我猜测妻子就在车内。果不其然。我还没走下台阶，就见她已将车门推开脚下了地。她化过淡装，身姿妖娆、神采熠熠而丽色可人依然不减当年。

久别相逢，我内心甭提有多兴奋，有多激动，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。

那一时段，旁边过往行人不绝。因为我生性怕羞，不敢在众目睽睽之下对妻子表示亲热。其实我何尝不想彼此当众表演那浪漫的情景。我殷勤地帮妻子拎这提那，还付了打的费。

“手提包我自己拿吧。”

“没事。就搁在上面吧。”

一只小巧玲珑的黑色手提包，外加一只不怎么大且带有两个

轮子的航空行李箱,至于什么牌子呀什么皮料啊我是一概叫不出名来。这是她全部的行李,绝无多余物,这向来就是她出行的派头,至今未改。

与我们同上电梯的还有几个人。妻子一脸嫣然,紧紧挽着我的手臂。电梯上弥漫着一股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清香,淡淡的,我不禁油然产生了迷醉感。

一入家门,我们把大箱小箱随地一扔,妻子也没扫视一眼房间,彼此再也无所顾忌了,真是久别胜新婚!

我迷迷糊糊地平躺着。大约在晚上八点,我感觉我的手被捏了一下,我旋即转过身去将她柔软滑爽的身子紧紧拥在怀中,她顺势依偎着我。

“文久,我们还是离婚吧。”虽说她是耳语,但我听得清清楚楚。

我当时只觉得脑子一空如洗,真的不知说什么才好。我默然松开了手,出奇平静地缓缓地转过身去背对着她。我们彼此的身体已经留有间距。

“文久,你就不想说些什么?”过了许久她从背后抱住我说,声音柔和甜美。

我没马上搭理,索性仰天躺直,双手枕在头颅下,目光死死地盯视吸顶灯,良久一言未发。事实上我根本就不想说什么。

“文久,你好像早有准备。”

我只是摇摇头,喃喃自语:“真是老天有眼。”同时略带一丝苦笑。

“那你至少也得问我点什么才是。”

“我比你更了解你。你也知道我的脾性。既然你已经决定,我再说什么,那还有什么意义。”我语气缓慢,但很硬朗。

“我们两年才相聚,言语不尽才是。”



“所有的言语都在我们灵与肉的结合中了。”

她小鸟依人般依偎着我。

“文久，来生我还将把我最好的留给你。”

“今生还没管好呢。来生？真的有来生？”这时我有一点哭笑不得的感觉。

“文久，你永远是我今生的最爱。”

我听了后心头不禁掠过一阵酸楚之意，所幸我还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，眼泪内敛，直接进入胃里。最后，我唏嘘长叹，用恳求的语气说：“我想安安静静地躺一会儿。”

她很尊重我。这也算是一种默契。之后，我们彼此各睡各的，一动不动。彼此仿佛是围绕某一点的两颗恒星，各自在自己固有的轨道上运行着，亿万年也不会碰撞。

房间里静谧异常，一切仿佛透明地凝固住了。

我能嗅到淡淡的清香，不知不觉，我酣睡了过去。至于她后来怎么啦，我是丁点未知。

我一路梦里全然没有她的信息。人家说，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，这好像对我并不适用。事实上，在那些孤单的日子里，每天我都要出神地想她好几回，我很少梦见过她。

虽然，梦中我与她无缘相会，可当我半夜醒来时却以为自己依然在做梦。在漆黑的屋子里，我睁着眼睛，回味着梦境，寻觅她的芳踪香影。我直接回家，等她回来，然后我们云雨般的交欢，如此真切，我却以为那是在做梦。那时在我的脑壁上现实与梦是重叠合一的，我深陷其中，不能觉醒。其实，我压根儿就没想一脚踢开梦与现实而做一回胜利大逃亡。

这种状态持续了多久，我无从记得。最终还是尿急刺激了我，我陡然大醒，一如混沌大开，才将现实与梦原原本本地分离。我又觉得好不对劲，总觉得我的身边好像缺了点什么。我左思右想才